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债券担保情况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2.09 转股期限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3 赎回条款

2.14 回售条款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公告。

议案1、2、3、4、5、7、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债券担保情况	√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
2.0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	√

	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1年3月14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3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苏卧麟

八、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3”，投票简称为：“卡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债券担保情况	√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			
2.0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 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 注	